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我们对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经我们认真检查，对照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是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三、对公司修订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物价水平，公司重新修订了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此举有利于进一步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

在危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童朋方

郑家驹

谢云山

邵卫锋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